

关于联合开展打击农资领域违法犯罪的通告

为依法严厉打击农资领域违法犯罪，全力维护国家粮食生产安全，切实服务和保障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决定联合开展打击整治农资领域违法犯罪行动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、销售掺杂掺假；失去使用效能；不符合国家、行业规定有关技术、质量标准；添加含有国家明令禁止成分、其他隐性活性成分的农药、兽药、化肥、种子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二、严厉打击不法商贩将积存的农资更换包装，或以“农资忽悠团”的形式，打着“高科技产品”“大型农场繁育”“超高产”等旗号，“某某农大”“某某研究所”“某某专家”研制等名义，在田间地头、街头巷尾以低廉价格或赠奖促销等方式销售的违法犯罪行为。

三、鼓励、保护群众积极参与到农资管理保护中，如果发现任何生产、销售伪劣农药、兽药、化肥、种子等违法犯罪的行为，请及时向当地执法部门或公安机关举报，我们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。

四、投诉举报电话：自治区公安厅 110；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0991-7500129；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91-2817380；自治区供销合作社 0991-5020123。



自治区公安厅



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

自治区供销合作社

2023年11月6日